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 518038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意字[2021]第 008-07 号

**致：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致尚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

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995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律师在前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以及相关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问询函》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一、注册阶段问询问题.....	4
-----------------	---

## 一、注册阶段问询问题：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滑轨业务占目前业务比重较高，相关业务系发行人向富士康提供滑轨部件，富士康完成整机生产后向“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以下简称“N 公司”）销售，发行人对富士康及 N 公司业务存在重大依赖；（2）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富士康交易相关主要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作了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滑轨业务过程中，富士康作为整机代工厂商发挥的具体作用及过程；（2）在成为 N 公司合格供应商后，N 公司如何决定对不同供应商产品的份额分配，是否存在相关考核及主要过程，发行人在取得的业务份额及变化情况，及获悉相关份额的方式，是否存在相关协议或告知类文件；（3）富士康在决定份额过程中发挥的作用，N 公司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具体的采购份额是否主要由代工厂自行决定；（4）发行人与 N 公司相关业务的定价方式及过程，涉及的主体；（5）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发行人、富士康、N 公司三方合作的具体模式；（6）分析前述业务模式的主要业务风险，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中相关的内容。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主要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和支出的主要来源及去向，涉及富士康及相关人员或其他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主要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和支出的主要来源及去向，涉及富士康及相关人员或其他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1、对发行人主要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核查的范围

（1）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资金流水核查

信达律师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

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2018年至2022年1-6月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目前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标准	银行账户数量
1	陈潮先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单笔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收支	38
2	陈丽君	实际控制人配偶		16
3	陈和先	董事、副总经理		17
4	计乐宇	董事并持有发行人7.16%股份		12
5	计贻柳	现任监事		5
6	赖鹏臻			3
7	傅克祥			6
8	陈玲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
9	朱志儒			3
10	廖济华			6
11	陈丽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12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20
13	计乐强	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8
14	计乐贤			14
15	刘东生			15
16	翁文高	采购总监、陈丽玉配偶		14
17	陈翔翔	业务经理、陈潮先之表弟		6
18	黄焕华	业务经理、陈和先配偶之弟		6
19	刘荣珍	业务经理、陈潮先妹妹之配偶		10
20	计献辉	持有发行人2.39%股份、计乐宇、计乐强、计乐贤之父		8
21	王秀敏	业务经理、计乐宇配偶		35
22	卓成燕	采购经理、计乐贤配偶		11
23	周庆枢	业务总监		18
24	徐光天	业务总监		11
25	蒋云利	春生电子财务部经理		6
26	刘芬芳	致尚科技出纳		10
27	叶燕微	春生电子出纳		10
28	魏跑锋	滑轨研发人员		2

## （2）发行人滑轨业务获取期间的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滑轨业务始自2016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对N公司初次拜访，至2017年底主要开展产品沟通、研发、试制等工作。期间，发行人于2017年10月收购了春生电子。

信达律师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各方于滑轨业务拓展期间（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包括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及其当时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的资金流水，以及意向合并春生电子后（2017年3月-2017年12月）春生电子原股东及其当时主要管理团队、关键岗位人员（采购、业务、研发负责人）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滑轨业务获取期间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目前与发行人的关系/职务	核查期间	核查标准	银行账户数量
1	陈潮先	致尚科技监事	实际控制人	2016年10月至 2017年12月	单笔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金支出	45
2	陈和先	致尚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5
3	陈丽玉	致尚科技主要管理团队人员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2
4	计献辉	春生电子原股东	持有发行人2.39%股份	2017年3月至 2017年12月		7
5	计乐宇	春生电子原股东	董事并持有发行人7.16%股份			12
6	计乐强	春生电子原股东	持有发行人7.16%股份			6
7	计乐贤	春生电子原股东	持有发行人7.16%股份			19
8	徐光天	春生电子滑轨业务负责人	业务总监			10
9	翁文高	春生电子采购负责人	采购总监			11
10	魏跑峰	春生电子滑轨研发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2
11	张德林	春生电子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7

注：因核查对象存在部分账户系于报告期内开立，或部分账户于滑轨业务期间（报告期前）注销的情况，故存在同一核查对象在滑轨业务获取期间的银行账户数量小于或大于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数量的情形。

## 2、对发行人主要相关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

经信达律师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述核查范围、核查期间和核

查标准，对发行人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中单笔发生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大额往来进行查验：

（1）除理财投资、个人账户互转、近亲属之间的往来外，发行人主要人员核查期间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大额往来主要为股权投资往来、亲戚及朋友借款/还款往来、与日常事项相关的大额支出等；

（2）未发现上述大额往来中存在交易对方为报告期内代表富士康、在向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订单上签名及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计划人员的情形，且在发行人获取滑轨业务以及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期间，核查对象与滑轨业务的直接、间接客户及相关人员（N 公司 CSR（企业社会责任）稽核人员、富士康与发行人对接的研发工程人员及采购人员）均不存在大额资金支出；

（3）除陈和先、陈丽玉基于朋友关系及发行人与新和谐良好的合作关系，曾于 2018 年 1 月向发行人的供应商新和谐的股东程丹出借 390 万元，供程丹用于新和谐的资金周转，且该款项已清偿（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问题第 17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以及春生电子的原股东于 2018 年 1-3 月份代春生电子支付了应归属于 2017 年度的部分员工奖金和无票费用（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问题第 15 题：关于合规经营与财务内控”）之外，未发现发行人主要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中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4）未发现无合理用途的大额取现情形。

经信达律师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文件，该等客户、供应商均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的款项支付均系通过发行人对公账户结算，不存在通过其他账户结算的情况，也不存在应发行人要求配合其进行虚假交易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交易明细记录以及个人对账户完整性的说明及承诺；

（2）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其他中介机构已摘录的发行人主要人员报告期内单笔发生金额 5 万以上流水及往来说明等进行复核、查验，比对该等流水中的交易对方是否与包括富士康在内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根据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所获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权益达到或超过 20%的人员名单（含报告期内存在前述情形的人员）存在重合，对前述比对查验中发现的名称重合的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方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并就发行人主要相关人员已作出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及其所提供的支撑性证据等进行抽查；

（3）就发行人主要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涉及富士康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取得和查阅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滑轨产品的项目负责人暨业务主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该等人员报告期内单笔 5 万以上流水中的交易对方与报告期内代表富士康、在向发行人下达的采购订单上签名及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计划的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4）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滑轨业务获取期间（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及致尚有限当时主要管理团队成员，以及意向合并春生电子后（2017 年 3 月-2017 年 12 月）春生电子原股东和春生电子当时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采购/业务/研发负责人）的资金流水，按照单笔发生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标准以上述复核、比对、查验等方式进行核查，以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如：交易对方是否为富士康滑轨业务采购订单中签署或邮件往来中出现的人员、是否为滑轨项目研发过程中对接的富士康工程人员、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取现等；

（5）根据上述银行流水核查比对情况，对资金账户的所有者进行访谈，取

得受访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他与上述银行流水核查相关的资料；

（6）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文件。

##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2018年至2022年1-6月及发行人获取滑轨业务期间，发行人主要相关人员单笔发生金额超过5万元的银行流水除理财投资、个人账户互转、近亲属间往来外，主要为股权投资往来、亲戚及朋友借款还款往来及其他日常支出等，不存在涉及富士康及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且除陈和先、陈丽玉曾于2018年1月向发行人供应商新和谐的股东程丹出借资金，用于新和谐短期周转并已清偿之外，发行人主要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沈险峰：

高 兰：

2022年12月18日